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2025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270\_A02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270\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270\_A02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 乐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7,45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77,707.99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77,43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1,472,703.34)</u>
	104,274,990.29
所得税影响额	<u>(17,463,064.20)</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935,072.98)</u>
合计	<u>85,876,853.11</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年3月25日